

767452

K295.8
Z681
: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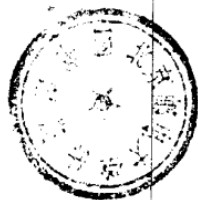
贈

送

樣本書

不外借

宜景石
基漢石
贈書

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南疆繹史
(上冊)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五輯



21113001124551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PDG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二種

南疆繹史

諸家

聖諭（敕書二通）

臣李瑤恭錄

洪維帝德則天，至公畢照。推茲崇褒易代之典，眞曠古所稀有者也。敬謹錄冠卷端，用昭萬禩。

第一通

乾隆四十年冬閏十月，奉諭旨：「前據各省查送應燬書籍中，有朱璘『明紀輯略』一種。朕詳加批閱，其中叙及明季事實，俱稱本朝爲『大清』，並恭載我太祖高皇帝廟號。其詞尙屬敬順，並無誕妄不經字句；本可無庸禁燬。外省所以一體查繳者，祇緣從前浙江省因此書附記明末三王年號，奏請銷燬，曾經允行。嗣因評纂『通鑑輯覽』，儒臣於本朝定鼎後卽削去福王事實。朕以歷朝嬗代之際，進退予奪，關繫萬世至公；必須斟酌，持平權衡，始能允協。若前代偏私曲徇之陋習，朕實不以爲然。如明之末造，李自成既陷京師，江左遺臣相與迎立福王，圖存宗社。其時江山半壁，疆域可憑，使福王果能立國自強，則一線縣延，未嘗不足比於宋高宗之建炎南渡。特因其荒淫孱弱，君若臣相率爲燕雀之處堂，尋至自貽顛覆；而偏安之規模未失，不可遽以國亡之例絕之。特命於甲申以後附記福王年號仍從分注之例，而提綱則書『明』字以別之；直至蕪湖被執

，始大書「明亡」。並於批閱時，一一詳闡其說。蓋所以折衷至是，務合乎人情天理之公，以垂示天下後世也。至於唐王、桂王遁跡閩、滇，苟延殘喘，不復成其爲國。正與宋末昞、昺二王之流離海島者相類，自不得等於福王之例，是以「輯覽」內未經載入。但思二王爲明室宗支，與異姓僭竊者不同，本非僞託；且其始末雖無足道，而稱尊擅號，首尾十有餘年，事蹟亦多有可考。與其聽不知者私相傳述，轉致失實無稽，又何如爲之約舉大凡，俾知當日邊隅偷息，不過若是之窮蹙無成；更可以正傳聞之譌異。又若其下諸臣，當時因其屢拒王師，率多以僞官爲目。然間如白文選等本獻賊義子，反側無常；彼在明已合稱賊、稱僞，自當準「春秋」書盜之例。又如金堡等之五虎橫行，把持國是者，亦爲無足齒錄。其他各爲其主守節不屈以致隕首捐軀者，實不一而足；較宋之文天祥、陸秀夫實相彷彿。雖開創之初，兵威迅掃，不得不行抗命之誅；而諸人瑣尾間關，有死無貳，在人臣「忠於所事」之義，實爲無媿。迄今日久論定，朕方深爲嘉予，不欲令其湮沒無傳。即使以載筆有體，亦不妨於事涉二王者書之爲「附」，以稍存內外之別；而其臣則書爲某王之某官某，概不必斥之爲僞也。着交四庫全書館總裁，將唐、桂二王本末撮叙梗概，並將當時死事諸臣姓名事蹟逐一登載，詮次成帙，具稟進呈；候朕裁定後，卽刊附「通鑑輯覽」之末。俾論史者正名核實，共知朕大中至正，無一毫偏倚之私；而表微闡幽，益稱朕崇獎節義之意。所有「明紀輯略」一書不必禁燬，並將

此書通諭知之。欽此」。

第二通

是年冬十有一月，復奉上諭曰：「崇獎忠貞，所以風勵臣節。然自昔累朝嬗代，凡勝國死事之臣，罕有特予錫諡者。惟我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，於崇禎末殉難之大學士范景文等二十人，特恩錫諡。仰見聖度如天，軫卹遺忠，實爲亘古曠典。第當時僅徵據傳聞，未暇徧爲搜訪；故得邀表章者，止有此數。迨久而遺事漸彰，復經論定；今「明史」所載，可考而知也。至若史可法之支撐殘局，力矢孤忠，終蹈一死以殉。又如劉宗周、黃道周等之立朝蹇諤，牴觸僉壬；及遭際時艱，臨危授命；均足稱一代完人，爲褒揚所當及。其他或死守城池、或身隕行陣，與夫俘擒駢戮、視死如歸者，爾時王旅徂征，自不得不申法令以明順逆。而事後平情而論，若而人者，皆無愧於疾風勁草。卽自盡以全名節，且心亦並可矜憐。雖福王不過倉卒偏安，唐、桂二王並且流離竄跡，已不復成其爲國；而諸人茹苦相從，舍生取義，各能忠於所事，亦豈可令其湮沒不彰？自宜稽考史書，一體旌諡。其或諸生、韋布及不知姓名之流並能慷慨輕生者，議諡固難於概及，亦當令俎豆其鄉，以昭軫慰。恭讀我太祖「實錄」載薩爾濟之戰，明楊鎬等集兵二十萬，四路分出侵我興京；我太祖、太宗及貝勒大臣等統勁旅數千殲戮明兵過半，一時良

將如劉鋹、杜松等皆歿於陣。近曾親製「書事」一篇，用揚祖烈而示傳信。惟時王業肇基，其抗我顏行者，原當多爲獮薶；然跡其冒鎗撓鋒，竭忠効命，未嘗不爲嘉憫。又若明社將移，孫承宗、盧象昇等之抵拒王師，身膏原野；而周遇吉、蔡懋德、孫傳庭等以闖、獻蹂躪，禦賊亡身；凜凜猶有生氣。總由明政不綱，自萬曆以至崇禎，權奸接踵，闖豎橫行；遂致黑白混淆，忠良泯滅，真爲之切齒不平。福王時，雖間有追諡之人，而去取未公，亦無足重。朕惟以大公至正爲衡，凡明季殉節諸臣，既能爲國抒忠，優獎實同一視。至錢謙益之自詡清流，視顏降附；及金堡、屈大均輩之倖生畏死，詭託緇流，均屬喪心無恥。若輩果能死節，則今日亦當在予旌之例。乃既不能舍命，而猶假語言文字以自圖掩飾其偷生；是必當明斥其進退無據之非，以隱殛其冥漠不靈之魄。一褒一貶，褒貶昭然。使天下萬世，共知朕準情理而公好惡。以是植綱常，卽以是示彰瘡。所有應諡之人，並查「明史」及「輯覽」所載，遵照世祖時之例，仍其原官，予以諡號。其如何分別定諡之處，着大學士、九卿、京堂、翰詹、科道等集議以聞。欽此」。

御製書事

幼年卽美聞我攝政睿親王致書明臣史可法事，而未見其文。昨輯「宗室王公功績表傳」，乃得讀其文。所爲揭大義而示正理，引「春秋」之法斥偏安之非，旨正辭嚴，心實嘉之。而所云可法遣人報書，語多不屈，固未嘗載其書語也。

夫可法，明臣也。其不屈，正也。不載其語，不有失忠臣之心乎？且其語不載，則後世之人將不知何所謂；必有疑惡其語而去之者，是大不可也。因命儒臣物色之書市及藏書家，則亦不可得；復命索之於內閣冊庫，乃始得焉。卒讀一再，惜可法之孤忠，歎福王之不慧；有如此臣而不能信用，使權奸掣其肘而卒致淪亡也！福王卽信用可法，其能守長江爲南宋之偏安與否，猶未可知；而況燕雀處堂，無深謀遠慮，使兵頓餉竭，忠臣流涕頓足而歎無能爲，惟有一死以報國是，不大可哀乎？且可法書語，初無詬誶不經之言；雖心折於睿王，而不得不強辭以辨，亦仍「明臣尊明」之義耳。予以爲不必諱，亦不可諱，故書其事如右。而可法之書，並命附錄於後。夫可法卽擬之文天祥，實無不可；而「明史」本傳乃稱其母夢文天祥而生，則出於稗野之傳會，失之不經矣。

「東華錄」載我純廟御製文一首，恭錄如右。敬繹聖製重惜夫督輔之孤忠、赧王之屏憤，至以匡山大節畀諸；而於具答睿王書事，復深嘉其爲「明臣尊明」之義。崇論宏議，炳燭千秋矣。

「釋史勘本」初於督輔傳目節引數言，以示盛世昭忠之意。茲謹備列全文，庶使海內臣民得以徧瞻宸藻；聖謨洋洋，實準物理人情於至當，而垂爲萬世法也。

道光庚寅閏夏，臣瑤謹跋。

御製題勝朝殉節諸臣錄（並序）

昨以勝國殉節之臣各能忠於所事，不可令其湮沒不彰，特勅大學士、九卿等稽考史書，核議予諡入祠，以昭軫慰。其建文諸臣之死事者，並命甄議。茲大學士等議上錄其生平大節表著者，予以專諡；餘則通諡爲「忠烈」、「忠節」，次則通諡爲「烈愍」、「節愍」，統計一千六百餘人。若諸生、章布衣、通仕籍及姓名無考如山樵市隱之流，則入祀所在忠義祠，統計又二千餘人，各爲一冊進。覽之，均爲允協。因名之曰「勝朝殉節諸臣錄」；冠以所頒諭旨，附載廷臣議疏，彙刊頒行，俾天下後世讀史者有所考質。夫以明季死事諸臣多至如許，迴非漢、唐、宋所可及。錄而旌之，亦累朝所未舉行；似亦足以褒顯忠貞，風勵臣節。固不必如張若淮所請之遍行查訪，徒滋紛擾，致無了期。且卽再入數千人，於表章大義亦無所增減。廷臣駁議惟謹，亦並載之。爰題詩簡端，用示大意。

信史由來貴瑣彰，勝朝殉節與羶薌。五常萬古旣云樹，潛德幽光允賴揚。等度早傳遼及宋，後先直邁漢和唐。諸臣泉壤應相慶，捨死初心久乃償（宋李若水從欽宗至金營不屈而死，金人相與言曰：「遼國之亡，死義者尙十數，南朝惟李侍郎一人」）。

欽定「勝朝殉節諸臣錄」自兩都而下，閩也、浙也、粵與滇黔也，凡所盡難諸臣、諸士民、婦女，搜羅廣列，統予諡祀；且上逮建文革除諸忠。閩澤遐敷，重淵胥被矣。伏讀是錄卷端弁列

御製詩並序，仰見純廟於易代而下之孤忠遺烈，軫卹至深。宸翰褒加，實爲之三致意焉。其「四庫全書提要」及「議疏」二則與史事有涉，茲悉繕附。謹載跋。

四庫全書提要

臣等謹案「勝朝殉節諸臣錄」，乾隆四十一年奉勅撰。

明自萬曆以還，朝綱日紊，中原瓦解。景命潛移，我國家肇造丕基，龍興東土；王師順動，望若雲霓。而當時守土諸臣各爲其主，往往殞身碎首，喋血危疆。逮乎掃蕩妖氛，宅中定鼎，乾坤再造，陬澨咸歸。而故老遺臣猶思以螳臂當車，致煩齊斧；載諸史冊，一一可稽。我皇上幾餘覽古，軫惻遺忠。念其冒刃撓鋒，雖屬不知天運；而疾風勁草，百折不移，要爲死不忘君，無慚臣節。用加贈典，以勵綱常。特命大學士九卿、京堂、翰詹、科道集議於廷，俾各以原官錫之新諡。蓋聖人之心，大公至正，視天下之善一也。至於崇禎之季，銅馬縱橫，或百戰捐生、或孤城効死；雖將傾之厦，一木難支，而毅魄英魂自足千古。自范景文等二十餘人已蒙世祖章皇帝易名賜祭、炳耀丹青外，其繫馬埋輪、沈淵伏劍在甲申三月以前者，並命博徵載籍，詳錄芳踪。若夫壬午「革除傳疑行遜致身」一案，見聞雖有異詞，抗節諸臣生死要爲定據；亦詳爲甄錄，進慰忠魂。大抵以欽定「明史」爲主，而參以官修「大清一統志」、各省通志諸書，皆臚列姓名，

考證事迹，勦爲一編。凡立身始末卓然可傳，而又取義成仁、拢拏名教者，各予專諡，共三十三人。若平生無大表見，而慷慨致命、矢死靡他者，彙爲通諡：其較著者曰「忠烈」，共一百二十四人；曰「忠節」，共一百二十二人；其次曰「烈愍」，共三百七十七人；曰「節愍」，共八百八十二人。至於官微末秩、諸生、韋布及山樵、市隱，名姓無徵，不能一一議諡者，並祀於所在忠義祠，共二千二百四十九人。如楊維垣等失身閹黨，一死僅足自贖者，則不濫登焉。書成，命以「勝朝殉節諸臣錄」爲名；併新製宸章弁諸簡首，宣付武英殿刊刻頒行，以垂示久遠。

臣等竊惟自古代嬪之際，其致身故國者，每多蒙以惡名，故鄭樵謂「『晉史』黨晉而不有魏，凡忠於魏者，目爲叛臣，王淩、諸葛誕、毋邱儉之徒，抱屈黃壤；『齊史』黨齊而不有宋，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，袁粲、劉秉、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」。可見阿徇偏私，率沿其陋。其間卽有追加褒贈，如唐太宗之於姚君素、宋太祖之於韓通，亦不過偶及一、二人而止。誠自書契以來，未有天地爲心、渾融彼我，闡明風教、培植彞倫，不以異代而歧視如我皇上者。臣等恭繹詔旨，仰見權衡予奪，褒貶昭然。不獨勁節孤忠咸邀渥澤，而明昭彰輝，立千古臣道之防者；「春秋」大義，亦炳若日星。敬讀是編，彌凜然於皇極之彞訓矣。

乾隆五十四年四月，恭校上。

殉節錄議疏

大學士臣舒赫德、臣于敏中等謹奏：奏爲遵旨一併議奏事。

左都御史張若淮奏「請交直省督撫採訪明季殉節事迹」一摺，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旨：「此摺並着大學士九卿等一併議奏。欽此」。欽遵。據稱：「竊聞定稿衙門以『明史』及各省『通志』爲斷，其說是矣。然『明史』、『通志』固本朝纂修之書，抗志流賊者，或載及之。若犯我顏行，方且指爲不順；孰敢大書、特書以誌不朽。然則欲專求之於『明史』、『通志』，除峻秩顯官有關大局者之外，其餘人等，臣疑其不能多覩。請先就『明史』、『通志』查考編次進呈，並請行文直省各督撫再加採訪，務期確實不爽、文獻可憑，錄其姓名行迹；限其半年之內，陸續具奏。臣等詳加考覈，取其信而有徵者編纂成書」等語。臣等伏查明季殉節諸臣，蒙我皇上錫諡褒忠；臣等承命集議，謹遵原奉諭旨就『明史』及『輯覽』所載，詳加摘錄。又思歷經官修之『大清一統志』及各直省『通志』比正史義例較寬，所收均爲詳信；亦應酌加參考，用廣蒐羅。至一切野乘、裨官，誠以其傳述多譌，未敢概爲援引。今該左都御史以『明史』、『通志』所載無多，請行各督撫再加採訪；固亦推廣聖仁，闡幽顯微至意。臣等恭釋欽定『明史』一書，原係仰稟睿裁，筆削公正。凡與本朝交涉事蹟，莫不詳確紀載，毫無忌諱。故

上自遼東死事諸人，下及福、唐、桂諸王臣子之阻兵抗命者，悉皆編入「列傳」，大書特書。不特顯秩崇班各詳本末，卽於子衿、韋布亦一一附著其姓名。方策具存，無難考見。臣等現在覈辦各項，本於「明史」者實什之七、八，並未有如該左都御史所云不能多覩，以致埋沒疎虞之處。至如文集、說部等類，原非謂其一無可據。然如李國楨誤國辱身，而谷應泰作「紀事本末」乃謂其激烈殉義，足見野史之冒濫難憑；又如吳繼善降賊被殺，而吳偉業作傳乃稱其大罵捐軀，更見私集之阿諛難據。是以從前修史時，間加刊削，實有不得不從嚴慎者。今臣等辦理諡典，擬於「明史」以外兼及志書，哀輶已廣；故專諡、通諡至有一千五、六百人。聖澤覃施，極爲周溥。若因其間尙有遺佚，復令督撫採訪增加，則自今上距國朝定鼎百有餘年，正史既不載其名、故老又無從詢問，文獻並不足徵；而僅據其子孫呈報之詞，又將何所考覈以辨其誣信。轉恐眞僞混淆，毋裨彰輝。況天下之忠義一也，我皇上褒崇節烈、獎卹遺芳，原主於扶植綱常，垂教萬世。此不獨身被易名之典者，共蒙優渥殊恩；卽或當日傳聞闕略，間有未發之幽潛，應亦無不正氣咸伸，漏泉同感。又何必勒限行查，徒滋紛擾。應該將左都御史所奏之處毋庸議。

除諡典各條款已另行擬議具奏外，臣等謹遵旨將此摺一併會議。是否有當？伏候訓示遵行。謹奏。

自序

世之讀「明史」者衆矣。讀「明史」而至闖獻之毀邦國、毒人民而有不裂眦指髮者乎？讀「明史」而至我朝應運，振旅入關，於定鼎伊始，首褒殉難諸臣，而有不舉手加額者乎？矧夫我純廟欽定「明史」而於思宗之實不書亡、於赧王之賁方書絕；是不獨予以位號，且隱以蜀漢之統於兩漢例也。就論唐、桂二王之自立稱戈，猶諒之爲宗支繼起，不等於異姓紛爭；歸其臣而勿斥爲僞，錄其事而並卹爲忠。聖度則天，大公至正；直爲萬世史冊以立其程。

夫明末自南渡而下，孱主迭興、孤臣危立，又延至一十八年之久。其間可矜可愕之行，與出坎入險、百折不同之節，亦大有功於名教也。迄今二百年來我國家涵養斯民，胥受承平之福；而於易代之際之嫌文諱事已早奉寬大之令，可一切毋庸置避。煌煌明詔，敬謹弁錄卷端矣。當其福王之柔闇而擁立南都也，江左諸公始宜納土修誠，以這造化。晉元、宋高之隅守偏安，錢氏子孫之歸朝廷祀；緬維列聖宏仁，興滅繼絕。誠如俞旨，倘許其爲南渡之偏安與否，猶未可知。奈何馬、阮濟奸，黨私誤國；群醜扇虐，忠藎替亡。雖有史督輔之忠亮日月，而動掣其肘、蔽以讒，卒使能盡智索，亟救無方！揚州一失，瓦解冰消矣。洎至閩疆唐王之稍能自治也，然內制於曾妃、外困以鄭氏，悍帥

驍功、良臣殞命，雖有何忠烈之堅貞而不能任。登壇授鉞，強號親戎；觀夫風起燭滅，則天心可知。徒事虛文，終無實際；及一年而亦見汀州之敗焉。永明王則遷播粵中，屢經喪敗；倚賊臣爲輔弼、依緬酋爲居停，已不復成其爲君，而獨許一李晉王之呼天誓心耳。至如魯監國乃熠熠末光，形其疣贅。然而登山航海，所聚者實孤忠之餘氣，若求於此而得一死所者；以故盡節諸臣，較兩都爲差盛。君子曰：是豈可以成敗計，適足以與河嶽爭光也哉！

此「南疆佚史」，爲吳興溫氏原本。其論三朝逸事，體例頗稱簡當。向僅傳鈔，致多脫略；且卷中位號有不應書者、事迹有不盡備者。茲悉考證得失，綴補周詳，別署其名曰「釋史勘本」，均三十卷；其餘忠賢義烈與夫閨中、方外之卓卓然有大節在人間世者，則又區別補纂，作「撫遺」以附之，得十八卷。用畢昇活字法排印成編，俾後之覽者目貫意通，可釐然於正僞、賢奸之會也。所以借「釋」爲「佚」云者，非襲馬驢之稱；蓋以辨此四十又八卷爲不才尋繹諸史以成之書，而事已在三越甲子後，名同、事同而文辭、識見之與溫氏故不同也。嗟乎！有明末政一敗於宦豎，再敗於盜賊。宦豎不可制則假之以事權，盜賊不可制則餉之以爵祿，毒瘡海內，宗社爲墟。試思南都之亡，亡於左良玉之內犯也；閩疆之亡，亡於鄭芝龍之迎款也；滇中之亡，亡於孫可望之逃降也；斯則爲南渡以後之興亡關鍵也。是故禍基於闔而畢於獻，真人出而四海一矣。吾

故曰：讀「明史」至易代而下之褒忠、卹諡不加感，讀「明史」至闖與獻之破國喪元不加惡者，則非君子人也。

不才早嬰家難，浪着游蹤；歲月空馳，頭顱如故。在吾先世，亦嘗爲亡國之大夫者焉。支流既遠，祖德猶聞。徒以不才之荒落，而辱交於當代鉅公也，比越二十年矣。故紙鑽餘，壯心銷盡。既不有奇文五色，掃筆陣之千軍；亦聊以熱血一腔，誅奸徒於萬古；則又不僅爲裂眦指髮、舉手加額已爾。

道光十年（歲在上章攝提格）夏至後日臘鶉首之次，古高陽氏吳郡李瑤序。